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  
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  
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2  
馮秀娟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置**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繼續討論項目FCR(2014-15)31A至34A。

主席就程序事宜致開會辭

2. 主席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宣布，是次會議會在4名委員(即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完成提問後，便會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對現時討論的項目表達意見的擬議議案。

3. 主席表示，他亦已宣布，委員如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應在20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提交。主席解釋，他宣布這兩項裁決，是為了確保會議公平、有秩序及正當地進行，並以有效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程序，令會議時間得到有效運用，避免會議延長至一個程度，令委員會不能妥善地行使其職能。

4. 主席進一步解釋，他明白23名泛民主派委員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不多於500項議案，以便對現時討論的4個項目表達意見。主席認為，以這個需要處理的議案數目，他仍可達到有效率主持財委會會議的目標。因此，他決定不執行他在上次會議宣布的兩項指令。

5. 陳家洛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問到，在該4名委員發言後，主席會否容許委員進一步提問，以及會否容許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無須經預告而提交議案。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主席表示，他已在2014年11月26日致陳家洛議員的函件(隨立法會FC58/14-15(03)號文件發出)中解釋其立場。他表示，委員仍要待輪候發言的全部4名委員完成發言後，才可就有關項目發言。

6. 主席補充，委員如有任何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可以提交該等議案。不過，他提醒委員，作為主席，他要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進行。若委員提交大量議案，到了某一個程度，令委員會不能妥善行使其職能，他便需要決定會議之後應如何進行。

#### 減少建築廢物

7. 陳志全議員跟進他早前的提問，即建築廢物收費計劃推行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減幅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在2000年，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高達1萬公噸。在建築廢物收費計劃推行前，每日數量約為6 000公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在收費計劃推行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數量減少至每日約4 000公噸。他認為收費計劃有效，而政府當局會檢討收費水平。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進一步表示，大部分建築廢物由工務工程產生，而當局已推行措施，盡可能使建築地盤的物料於工地再用或回收作公眾填料。政府當局鼓勵私營地盤的承辦商推行類似措施。隨着這些措施推行，逾90%的建築廢物已回收用作公眾填料。

9.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建築廢物經海路送到堆填區，以減少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架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澄清，現時只有部份填料經海路運送到公眾填料庫。建築廢物是以車輛運送到堆填區棄置。她解釋，當局難以物色適當的地點設置躉船轉運站，供裝載建築廢物到躉船及經海路運送到堆填區。

#### 公眾諮詢

10.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肯會見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直接影響的居民，以及未能履行承諾，盡量減少3個工程項目的影響。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未能推行有效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將不能解決廢物管理的問題。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及滲濾污水問題

11. 馮檢基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動用約3億4,300萬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他質疑這個費用高昂的系統是否有效。他表示，據部分環保專家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滲漏的滲濾污水引致將軍澳近岸水域出現紅潮。馮議員亦提到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漏的滲濾污水隨雨水排入附近缸窰河的事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防滲漏墊層系統能有效防止新界東南堆填區發生類似洩漏滲濾污水的事件。

1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紅潮及污水排入缸窰河的事件，均不是由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洩漏的滲濾污水所引致。

13. 馮檢基議員察悉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是在日出康城入伙前進行。他詢問當局會否進行新的環評，並顧及將軍澳人口的增長。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有關環評在評估堆填區擴建項目的影響時，已把日出康城的發展視為空氣敏感受體作出考慮。

### 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空氣質素

14. 張超雄議員質疑大赤沙消防局屋頂裝設的空氣質素監測設備能否準確量度泥頭車運載建築廢物或填料到將軍澳而產生的路邊懸浮粒子(下稱"PM2.5")讀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香港12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能準確量度全港各地的PM2.5濃度。

### 撤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議

15.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因為各項源頭廢物分類及廢物回收措施的表現未如理想，而政府當局仍未能提供實施按量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確切時間表。陳家洛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6. 環境局局長表示，2013年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已勾劃了未來10年廢物管理的整體策略，並就此訂定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行動藍圖》概述了逐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整體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約為40%，與英國及法國的回收率相若。3個堆填區的擬議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是建基於社會平衡地分擔廢物管理責任的概念。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撤回有關建議。

### 垃圾收集車輛

17. 馮檢基議員察悉運送廢物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須裝設金屬尾蓋和污水缸。他詢問是否全部垃圾車均裝有規定的設備，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監察環保大道沿途的垃圾車有否妥善關上尾蓋，以及相關情況有否改善。

1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5年4月1日起，未裝設金屬尾蓋及污水缸的垃圾車不准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現時，大部分垃圾車已完成裝設有關設備，而餘下的垃圾車是快要裝設金屬尾蓋，或即將拆毀，或未有參與運載

廢物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工作。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職員將會監察堆填區及環保大道的情況。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獲告知，政府當局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作的部分聲明有誤導性。陳議員表示，若證實有此情況，當局推展有關建議的決定或會因司法覆核而撤銷。陳議員表示，環保業界有傳言指一間聲譽欠佳的公司大有機會獲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營運合約。該公司(他未有點名指明)似乎與現任環境局副局長有關連。陳議員表示，此事或會導致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的招標工作尚未展開，所以現時未出現會由哪間公司獲授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按照既定招標機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標書會由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一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核。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將會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然後才批出合約。環境局局長及環境局副局長兩人均不會牽涉於該程序內。陳偉業議員表示，相關官員仍可透過訂定對若干公司有利的條款和規格，影響招標結果。

###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1. 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2. 主席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只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多於3分鐘。

23. 應主席邀請，陳偉業議員介紹其議案。他批評政府當局的環保政策有缺陷而且落伍。擬議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很大機會會遭社會大眾反對而難以推行。在缺乏強制性源頭廢物分類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發展計劃將不會有成效。



24.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馮檢基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辯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先推行有效的措施改善源頭廢物分類及廢物回收，以及增加回收率，然後才開展3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動議程項目，讓委員會優先考慮更急切而影響民生的項目。

25. 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他們認為撥款建議有急切性，以解決眼前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問題。

26.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示意發言，主席請政府當局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委員會延遲批准工務工程撥款，已令工程項目預算上升230億元。若再延遲撥款，只會令開支進一步增加。主席接着請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

27.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後，主席把陳議員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28. 主席宣布，12名委員贊成及31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31名委員)

29. 主席宣布此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被否決。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處理委員就項目FCR(2014-15)31A提出的擬議議案。主席就馮檢基議員提交的第SE006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馮檢基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待決議題被否決。

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的議案

31.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

32. 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委員應花一些時間研究及考慮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因此，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至1分鐘並不恰當。

33. 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主席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及

11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11名委員)

34. 主席宣布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35. 主席提醒委員，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只適用於就項目FCR(2014-15)31A進行表決的議案。至於其後就項目FCR(2014-15)32A至34A所動議的議案進行記名表決的響鐘時間則維持5分鐘，除非有委員就上述每個項目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相關議案並獲得通過。

36. 主席亦提醒委員，在所有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4-15)31A動議的擬議議案處理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1A付諸表決。主席補充，他會以相同程序處理餘下的項目FCR(2014-15)32A至34A。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議案*

37. 主席就馮檢基議員提交的第SE007至SE015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馮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38. 主席按序就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SE317至SE323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張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議案*

39. 主席按序就胡志偉議員提交的第SE324、SE325、SE327至SE329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胡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40. 主席宣布休會，而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胡志偉議員及其他委員的餘下議案。

經辦人／部門

41.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12日